津滨卫疾控〔2021〕28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滨海新区古林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设置古林街海滨园社区卫生

服务站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滨海新区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古林街海滨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请示》（津滨古〔2021〕3号）已收悉。为进一步做好辖区社区卫生服务，合理配置和优化医疗卫生资源，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经研究，原则同意于滨海新区古林街海景二路与旭日路交口处海滨园15号楼201室配套公建房设置古林街海滨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请你中心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新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业，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环境，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特此批复。

2021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